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鍾文瑞

被告 蔡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,1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4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0日起至98年7月2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

一個月為一期，前3期按固定利率3%，第4期起按固定利率12%計算利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最後於95年1月20日繳款950,12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尚積欠本金920,110元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於94年6月20日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；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。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所積欠之920,110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0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紙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字第1091112700號、第10901141810號函文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109年5月19日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2頁），又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20,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8 書記官 盧芯沂